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投郵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時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# **表一、**參 展 報 名 表

|  |
| --- |
| 1.申請含基本裝潢攤位數 [ ] 1個 [ ] 2個 ，基本裝潢攤位限1-2個，3個(含)以上請申請空地攤位 |
| 2.申請空地攤位數     個**注意:所有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，請自行與裝潢公司接洽裝潢、隔間、地毯與展示設備，無裝潢及地毯者不得展出。** |
| 3.本公司[ ] 是[ ] 否 申請付費宣傳行銷服務(費用NT$5,000，服務內容請詳參展規範P7。) |

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     品牌名稱：（中）      （英）

公司名稱：（中）

（英）

公司簡稱：（中）     （英）

（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，將使用公司簡稱，中文勿超過6個字，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，如未填，由主辦單位決定）

通訊地址：（中）

（英）

電　　話：     分機:     傳　真：

公司網站網址：     E-Mail：

參展產品：（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，最多八項）

**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－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劉小姐收（110台北市郵政109-770號信箱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2016年高雄國際食品展」。**

1.       2.      3.       4.

5.       6.      7.       8.

參展產品不在產品類別表者（附表），請以中、英文對照書寫:

參展聯絡人：（中）     （英）     E-Mail：

電　　話：     分機      公務行動電話：

（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，如更換承辦人，敬請通知主辦單位）

業務聯絡人：（中）     （英）      E-Mail：

電　　話：     分機      公務行動電話：

經營類別：**[ ]** 製造商　**[ ]** 出口商　**[ ]** 進口商　**[ ]** 代理商／經銷商　**[ ]** 其他\_請說明：

如展出國外產品，請寫下列各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| 國名 | 產品項目 |
|       |       |       |

◎申請展出區域：（限勾選一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[ ] 蔬果暨水產品區 | [ ] 有機農產品區 | [ ] 伴手禮暨地方特色名產區 | [ ] 啡茶酒暨飲料區 |
| [ ] 加工食品區 | [ ] 健康素食區 | [ ] 網路美食區 | [ ] 烘焙糕餅區 |
| [ ] 連鎖加盟餐飲區 | [ ] 國外產品區 | [ ] 媒體區 |  |

◎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：本展參展辦法、參展規定與展場裝潢作業；如有違反，本公司除同意立即無條件退展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負責人印鑑章： 公司印鑑章：

填表人： 中華民國 105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5-110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連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。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。

# 外貿協會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

(一)一般事項：

1.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：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，所收費用概不退還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。

2.嚴禁仿冒品參展：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，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予以陳列時，一經發覺，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，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，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3.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：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
4.退展：參展訂金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；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，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，不予退還。

5.嚴禁攤位轉賣：參展廠商所租攤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，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，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
6.展出：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，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，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。

7.攝錄影：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，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，惟對持有本會記者證(PRESS)者，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。

8.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：請配合填寫「廠商意見調查表」交本會作檢討改進之用。

(二)展場裝潢及設施：請參閱高雄展覽館租借展場展出作業辦法。

(三)展覽場秩序：

1.禁止提前撤攤：所有展品必須展至下午6時止(最後一日至5時)，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。展出期間每日上午10時至結束時，不得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，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，需補充展品者，可於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為之。

2.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：展出日可於8時30分入場，加強攤位整理與美化，各就攤位，俾能於10時正準時開放，中午照常展覽。

3.展示範圍：

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。如有違反，本會得強制清除。

4.禁止項目：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；如經發現，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，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
5.安全及保險：

(1)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，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
(2)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，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，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(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)；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
(3)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6.車輛進場管理：

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，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且儘速離場，以免阻塞交通，妨害整體工作，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，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，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、車號、攤位號碼等。

7.憑證進出場：

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，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。

8.展覽第一天中午前禁止12歲或150公分以下之兒童入場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
9.不得於「公共區域」散發傳單，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。

10.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：

展覽期間(含進出場)，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質私人糾紛，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，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，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，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(四)違規處理：

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，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，本會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

(五)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